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0〕8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学、中职学校，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福建教育学院：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加快培养创新创业创造人才，促进创新驱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20年6月至8月举办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类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六届大赛将力争做到“五个更”。**一是更国际。**立足全省特色，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与世界一流大学同场竞技、相互促进、人文交流，加快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创新创业创造人才。**二是更教育。**深化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培养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助力脱贫攻坚，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三是更全面。**做强高教、职教、萌

芽各版块，探索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创造教育链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四是更创新。**广泛开展大学生和中学生创新活动，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五是更福建。**以大赛为载体，深化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推出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福建经验、福建模式，提升我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的影响力、感召力和塑造力。

第六届大赛将举办“1+X”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2）、职教赛道（与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融合，详见附件3）、萌芽赛道（详见附件4）。“X”是X项同期活动，共四大部分，包括：

（一）省赛前，举办线上系列推进活动，开展大赛解读专访。

（二）省赛中，举办“智闯未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智创未来”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成果展，分高校专区、职教专区、萌芽专区，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对应的国赛同期活动；“智绘未来”高教论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校建设专题研讨会）；“智造未来”职教论坛（产创融合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专题研讨会）。

（三）省赛后，举办大赛项目训练营。

（四）国赛后，省赛国赛同台颁奖，举办总结表彰会暨第七届大赛启动会。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委统战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共青团福建省委、省广播电视集团、省科学技术协会、省互联网经济促进会。

（二）承办单位：三明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三）协办单位：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

（四）媒体支持：大赛邀请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人民网，中国网福建，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腾讯微校，福建广电集团综合频道、旅游频道、经济广播电台，福建教育电视台，海峡人才网和海博TV等媒体合作支持。

（五）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大赛组委会下设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六）设立专家委员会，由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创造领域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和项目对接。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开展本单位“互联网+”大赛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

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19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四）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五）各有关单位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

（一）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省级决赛的三级赛制。校级初赛（不含萌芽赛道）由各院校自行组织。萌芽赛道由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福州一中和福建师大附中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项目初选参加省级预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其中省级预赛通过“网络评审”方式进行，省级决赛通过“在线路演”方式进行。

（二）各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推荐项目参加省级预赛。全省共推荐 260 个项目入围主赛道预赛，产生 70 个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120 个项目入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预赛，产生 30 个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360（中职组 120、高职组 160、应本组 80）个项目入围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预赛，产生 90 个项目进入决赛；共推荐 100 个项目入围萌芽赛道预赛，产生 20 个项目进入决赛。

（三）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项目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省级预赛和决赛名额，其中高教主赛道各高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8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各单位推荐数量各不超过 6 个，萌芽赛道每个学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个。

七、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6-8 月）**。各学校组织本校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

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学校根据本校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2020年8月15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赛事咨询请通过“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微信公众号进行咨询，参赛团队可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资料下载板块，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已入选国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典型经验50强高校的学校报名数不低于800项，已入选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建设校的学校报名数不低于500项，已入选省级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建设基地的高校报名数不低于300项、中等职业学校报名数不低于50项。

（二）校级初赛（7月31日前）。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校自行决定。各地各校要正确研判疫情形势，原则上采取线上路演的方式开展校级初赛，尽量减少线下活动，并做好疫情防控预案。各单位需在7月31日前完成校级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

（三）省级预赛（8月中旬）。各学校组织入围省级预赛的候选项目团队登录“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做好省级预赛候选项目报送工作。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

项目，并确定获省赛铜奖项目。

（四）省级决赛（8月下旬）。省赛决赛通过“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采用“在线路演”方式进行，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参赛团队可在“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首页下载操作手册。

（五）省级训练营（9月）。大赛组委会组织本届省赛金奖项目团队及符合条件申请参加本届国赛资格争夺的项目团队开展训练营。

（六）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10月）。按照全国总决赛配额，结合训练营成绩，择优选拔项目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总决赛。

八、大赛奖项

省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十佳人气奖、创新潜力奖（萌芽赛道）、高校集体奖、优秀组织奖、突出贡献奖和优秀导师奖。

九、激励措施

（一）将省赛和国赛的获奖情况列入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省级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动态调整评分指标和学校年度绩效评价体系。

（二）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作为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在未来两年内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创新创业类）、省级创新创业创造类教改项目或省级一流课程（社会实践类），申报名额可不占用当年学校推荐限额。

（三）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在高职（专科）学习阶段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省赛金奖的参加专升本考试，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

（四）鼓励学校将省赛金奖和国赛银奖、金奖分别参照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省赛金奖或国赛银奖）和特等奖（国赛金奖）同等对待。

（五）鼓励学校对省赛、国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其中普通高中学生获奖成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大赛作为推动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认真总结前五届大赛的组织经验，制定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成立赛事专门机构，指定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分工和完成期限，为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新时代新福建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为在校生的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激励更多学生了解“三创”、投身“三创”。

（三）**强化实战训练。**各单位要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

实践，组织做好学校参赛项目实战训练工作。要组织多种形式的项目路演、项目训练营，也可结合承办单位提供的技术平台、资源支持，提升项目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将大赛的成果、经验以及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反馈到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以大赛为载体，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体系，从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制度创新和实践环节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新模式，不断提高创新创业创造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与发展。

（四）做好国际赛道报名参赛工作。省赛高教主赛道不单独设立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类和国际参赛项目类。鼓励省内高校积极推荐本校外国留学生、海外校友、国外合作高校师生参加国际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www.pilcchina.org）进行报名。国际参赛项目通过驻外使领馆面向全球征集、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通过网上评审进入全国总决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确定参赛项目类别。具体要求与国赛通知保持一致。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一）省赛工作 QQ 群号为：871788058，请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福建教育学院指定大赛负责人和负责具体赛事工作老师各 1 名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1. 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宋涛、许广丽

联系电话：0591-87091268、87091229；

传真：0591-87846780；邮箱：jytgjc@fjsjyt.cn

三明学院：谢永阳、叶志鹏，

联系电话：15280553619、18005985110；

2. 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黄颖，电话：
0591-87801243；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徐洋，电话：18060522691；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吴融生，电话：13799600834；

3. 萌芽赛道联系人：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魏建龙，电话：0591-87091366

省科协青少年活动中心：郑振华，电话：0591-83336470

4. 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刘小芳， 电话：18065183206。

附件：1.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
主赛道方案

2.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5.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20 年 7 月 6 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

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

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 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 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

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上评审”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在线路演”方式分四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进行评审，线下主会场设三明学院。

2. 全省共产生 260 个项目入围省级预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7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五、奖项设置

1. 高教主赛道设金奖 30 个、银奖 40 个、铜奖 60 个，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的具体名额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2. 设十佳人气奖、高校集体奖 10 个、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30 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活动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7月上旬）

各高校要围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目标，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结合区域、学科专业优势，走进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持续开展“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要做好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调研，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建立长效机制。

（二）启动仪式（7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定于7月下旬举办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省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主分会场”连线，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由三明学院承办。

（三）活动报名（6—8月）

各单位要充分动员和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8月15日。

（四）组织实施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细组织“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特别是根据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五）总结表彰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大赛组委会将在全省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组委会将根据申报情况和活动成效进行表彰。

四、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

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 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比赛赛制

1. 省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上评审”的方式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在线路演”评审方式分二组（公益组和商业组）。

2. 全省共产生 120 个项目入围全省复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3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现场。

(四) 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2 个、银奖 18 个、铜奖 30 个。设“乡村振兴奖”5 个，“社区治理奖”5 个，“逐梦小康奖”5 个，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十佳人气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集体奖 5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30 名。

五、资料报送

1. 各高校报送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2. 各高校报送本校参加成果展材料，包含文字报告、照片、视频等。

3. 报送材料要求：文字材料要求纸质版扫描件(加盖部门公章, pdf 格式)和电子版(Word 格式)；照片文件格式为 jpg，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 jpg”，规格统一设置为 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分辨率不小于 300DPI；视频文件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720×576，文件名格式为“活动内容. mp4”。

4. 报送时间：7 月 20 日底前登录“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报送大赛组委会。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 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2-1 福建省 2019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双百三级
三创联动活动情况统计表

2-2 福建省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情况
统计表

2-3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
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2-1

福建省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双百三级三创联动活动情况跟踪表

学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学校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对接镇、村		对接时间	
对接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对接情况及产生的效益 100 字以内）			

注：本表于 7 月 20 日前登陆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指委官网报送。

附件 2-2

福建省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情况表

学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对接情况及产生的效益（100 字以内）	对接对象	对接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3					

注：1. 本表于 7 月 20 日前登陆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指委网报送

2. 项目介绍宣传稿 800 字以内，文中附图 3 张能体现项目和团队。

附件 2-3

福建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情况汇总表

学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专业	毕业年份	联系电话	创业所在地	项目名称及简介（100 字以内）
1						
2						
3						

注：1. 高校毕业生指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本表于 7 月 20 日前登陆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指委网报送。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职教赛道，我省突显海峡优势，深化两岸交流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 我会创

二、大赛任务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暨第四届黄炎培海峡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改革，深化两岸交流融合发展，组织两岸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切实提高学生的创业精神、创业素养和创造能力，培养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省教育厅、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省委统战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知识产权局、共青团福建省委、省广播影视集团、省科学技术协会、省互联网经济促进会。

2. 承办单位。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 协办单位。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

4. 大赛设立职教赛事组织委员会（简称职教赛事组委会）。

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实施，下设职教赛事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工作。

5.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委员由从事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研究、服务管理及企业管理、金融投资等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指导与评审工作。

6. 媒体支持。大赛邀请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中国网福建，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腾讯微校，福建广电集团综合频道、旅游频道、经济广播电台，福建教育电视台，海峡人才网和海博TV等媒体合作支持。

四、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五、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不含在职生）、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高职高专、中职中专）学生（不含在职生）、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学历教育学生（不超过30周岁）可以报名参赛。

2.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组别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及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为促进两岸职业教育领域青年创新创业交流，大赛将邀请台湾职业院校团队参赛，按对应职业教育层次参加相应组别

的比赛，获奖指标单列。

5.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普通高校、省属中职学校，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福建教育学院负责对参赛项目对象资格和项目进行审核参赛。

六、参赛组别和对象

大赛分中职组、高职组和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中职组、高职组分为创意类和创业类进行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不分类别进行比赛。

1. 创意类。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2020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福建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2. 创业类。参赛项目在2020年5月31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和福建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2015年6月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1/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须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

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七、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校级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中职学校（非省属）由各设区教育局、职教社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比赛的项目团队。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职教赛事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在线路演”评审，线下主会场设在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 职教赛事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院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创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中职组产生 120 个项目、高职组产生 160 个项目、应用技术本科组产生 80 个项目进入省级预赛，每所院校报送省级预赛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

通过网上评审中职组产生 60 个项目（创业类和创意类）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3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 30 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高职组产生 80 个项目（创业类和创意类）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4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

奖，其余 40 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应用技术型本科组产生 40 个项目获得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其中 20 个项目进入省级决赛争夺省赛金奖和银奖，其余 20 个项目获得省赛铜奖。

八、赛程安排

各设区市要成立职教赛道工作小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按以下要求自行组织本校职教赛道工作），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参赛报名（6-8 月）。各院校组织本校的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赛程安排确定，但不得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

2. 校级初赛（7 月）。各单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校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院校自行决定。各单位需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遴选推荐参加省级初赛的候选项目。

3. 省级预赛（8 月中旬）。各单位登录“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做好项目报送工作。省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省级预赛的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各赛道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并确定获铜奖项目。

4. 省级决赛（8 月下旬）。省赛决赛通过“福建省创新创

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 (<http://www.fjscjzw.com>) , 采用“在线路演”方式进行, 决出金、银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参赛团队可在“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 (<http://www.fjscjzw.com>) 首页下载操作手册。按照有关国赛要求和国赛组委会配额, 职教赛事组委会将对中职组、高职组获奖项目进行集训后, 择优遴选项目分别代表我省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四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金奖项目, 经过职教赛事组委会集训后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省参加第四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应用技术型本科组。

九、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 (<http://www.fjscjzw.com>) 查看具体内容。

十、奖项设置

中职组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30 个; 高职组金奖 15 个、银奖 25 个、铜 40 个; 应用技术型本科组金奖 8 个, 银奖 12 个, 铜奖 20 个。

中职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每组分别设人气奖 10 个、创意奖 5 个。获奖项目将由职教赛事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优秀组织奖 20 个、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33 名。

十一、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方案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學生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

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设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和省属中学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比赛赛制

1. 大赛采取项目初选、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三级赛制。项目初选由各设区教育局、

综合实验区事业局、省属中学负责组织，分别遴选出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也可以从教育部门认可的中学生相关竞赛获奖项目或作品中直接遴选推荐省级预赛项目。省级预赛和省级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省级预赛采用“网上评审”方式进行，产生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省级决赛采用“在线路演”评审方式进行。

2. 大赛共推荐 100 个项目进入省级预赛（推荐名额分配附后），通过网络评审，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40 个项目，其中 20 个进入决赛，争夺创新潜力奖、创新鼓励奖，其余 20 个获得创新入围奖。另视情况设单项奖、集体奖若干个。每所学校入

选省级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

五、赛程安排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2020 年 6-7 月）。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学组织做好项目遴选工作，遴选方式可自行决定。各单位需在 7 月 31 日前完成初赛。

2. 省级预赛（2020 年 8 月中旬）。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学组织参赛团队登录“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报送参加省级预赛的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晋级省级决赛的项目。

3. 省级决赛（2020 年 8 月下旬）。进入省级决赛的 20 个项目，通过“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采用“在线路演”方式进行，采取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决出奖项。全省共推荐 10 名进入全国总决赛。参赛团队可在“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指导委员会官网”（<http://www.fjscjzw.com>）首页下载操作手册。

六、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10 个、创新鼓励奖 10 个、创新入围奖 20 个，另视情况设单项奖、集体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七、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1：名额分配表

附 4-1

名额分配表

名额分配	分配数量
福州市	13
厦门市	13
漳州市	8
泉州市	13
莆田市	10
三明市	8
龙岩市	8
南平市	8
宁德市	8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福州一中	3
福建师大附中	3
总计	100

附件 5

第六届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1							
2							
3							

填表说明：

1. 至少报送两人为本次大赛实际工作联系人，其中一人为部门负责人，另外一人为具体工作人员。

2. 请各相关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报送至指定邮箱：fjsscjzw@126.com，邮件主题命名需为“学校名称+2020 年互联网+大赛联系人”。